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6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到股东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投资”）及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实投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任思龙先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众为投资部分股东的股权，以致间接增持了公司的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生江先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众实投资部分股东的股权，以致间接增持了公司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告如下：

一、间接增持股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任思龙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生江先生。

二、间接增持目的及时间

众为投资和众实投资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拟出售其持有的众为投资和众实投资的股份，任思龙先生、卢生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与众为投资和众实投资的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众为投资和众实投资的部分股东的股权。

三、间接增持方式

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思龙与卢生江分别受让众为投资与众实投资部分股东的股权。

四、间接增持数量及比例

1、众为投资注册资本 357 万元，持有公司 61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任思龙先生受让股权的部分众为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元）	占众为投资股权比例
1	余献忠	250000	7.0028%
2	刘沪英	200000	5.6022%
3	段建中	130000	3.6415%
4	姜猛	150000	4.2017%
5	迟永辉	120000	3.3613%
6	陈伟	120000	3.3613%
7	龙黎明	160000	4.4818%
8	张广智	100000	2.8011%
9	李生爱	100000	2.8011%
10	蔡瑜昌	100000	2.8011%
11	王翼	100000	2.8011%
12	魏佳男	60000	1.6807%
13	丁玉波	60000	1.6807%
14	郑永洲	60000	1.6807%
15	王良	60000	1.6807%
16	冯玉立	60000	1.6807%
17	邹志	60000	1.6807%
18	侯芳	50000	1.4006%
19	胡伟芳	60000	1.6807%
20	单士军	50000	1.4006%
21	李玉喜	60000	1.6807%
22	吕秀凤	50000	1.4006%
23	张军	60000	1.6807%
24	成喜元	50000	1.4006%
25	杨卫	50000	1.4006%
26	王永忠	60000	1.6807%
27	杨全成	60000	1.6807%
28	胡军胜	60000	1.6807%
	合计	2500000	70.028%

本次股权转让前，任思龙先生持有众为投资 11.6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4%；本次股权转让后，任思龙先生持有众为投资 81.6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98%；本次股份变动比例为 0.84%。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众为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任思龙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持不变。

2、众实投资注册资本 369 万元，持有公司 63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卢生江先生受让股权的部分众实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元）	占众实投资股权比例
1	乔嗣健	150000	4.0650%
2	李惠敏	150000	4.0650%
3	李柏	150000	4.0650%
4	李猛	120000	3.2520%
5	雒海珊	100000	2.7100%
6	张兰晶	100000	2.7100%
7	金文超	120000	3.2520%
8	赵应龙	100000	2.7100%
9	蒋照群	100000	2.7100%
10	刘明新	100000	2.7100%
11	张江	80000	2.1680%
12	曹进	80000	2.1680%
13	晏国云	80000	2.1680%
14	蒋爱贤	80000	2.1680%
15	范建国	80000	2.1680%
16	贾斌	60000	1.6260%
17	张华	60000	1.6260%
18	李想	60000	1.6260%
19	张俊	60000	1.6260%
20	李健	60000	1.6260%
21	武虎	60000	1.6260%
22	刘亮	60000	1.6260%
23	宋志文	60000	1.6260%
24	李川	60000	1.6260%
25	杨天朗	60000	1.6260%
26	刘峰	60000	1.6260%
27	梁皓	60000	1.6260%
28	张西峰	50000	1.3550%
29	陈华勇	50000	1.3550%
30	曹磊	50000	1.3550%
31	董津	50000	1.3550%
32	杨延雪	50000	1.3550%
33	宗胜玲	50000	1.3550%
34	惠向斌	50000	1.3550%
35	李霞	50000	1.3550%
36	袁敏	50000	1.3550%
合计		2760000	74.8%

本次股权转让前，卢生江先生不持有众实投资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卢生江先生持有众实投资 74.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92%；本次股份变动比例为 0.92%。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众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五、任思龙和卢生江间接增持股份前后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化	
				间接增持前	间接增持后
任思龙	董事长兼 总裁	54,391,964	10.51%	0.14%	0.98%
卢生江	副总裁兼 财务总监	11,681,728	2.26%		0.92%

六、其他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等六人共同承诺：自本次间接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规定。

卢生江承诺：自本次间接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规定。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任思龙与卢生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任思龙先生与卢生江先生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